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严圣军先生、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士和郭峰伟先生，独立董事为洪剑峭先生、吴海锁先生和赵亚娟女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

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同意提名严圣军先生、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士、郭峰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剑峭先生、吴海锁先生、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本”）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中平资本签署的《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